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自願性公告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其擬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在合適時間於公開市場上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96,284,62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建議股份購回」)。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已決定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市況不時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以使用最多300百萬港元的資金(撥付自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穩健。董事會認為股份現時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其內在價值。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可提升股份的價值，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的長遠業務前景及本公司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且最終將可惠及本公司，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建議股份購回將以本公司除本公司2018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5年8月25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補足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外之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公司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實際購回價不得高於股份於緊接每次購回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以上。

本公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時，將會遵守購回授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建議股份購回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於其後註銷、持作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所購回的股份（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購回授權下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是否會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香港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